佛光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促進辦法

113.10.15 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.10.29 11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為落實本校以教學為主、研究為輔的學校定位,希能強化教師教學專業成長、 精進教學知能、以提升教學品質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知能,係指為達成增進學生學習成效之目標,教師所應具備之 因材施教態度與方法,包括:以學生學習為本位的教學志業觀、培養學生主動學習 精神的教學策略、以及提升學習成效的教學方法。教師應能夠因應學生學習差異, 使不同學習需求之學生皆能受益。

本辦法所稱教師教學專業成長,係透過下述教學輔導機制以達成,包含:教學諮詢與協助、推動教學評量、精進教學成長、補助教學精進與創新、建立成長社群、以及獎勵教學績優等面向。

第 3 條 關於教師之教學諮詢,係針對新進教師、教學意見調查成績有待改進之教師、 以及課程需作諮詢之教師為對象,依本校《領航教師設置辦法》與《教學意見調查 結果輔導辦法》之規定,辦理相關諮詢工作。

為協助教師進行個人教學經驗分享,教務處應提供包含教師個別會談、電話諮詢、線上諮詢、以及教學錄影等服務,以協助教師增進教學知能。

為協助新進教師及早適應環境、增進教學知能,教務處應舉辦新進教師研習活動, 鼓勵到校一年內之新進教師參與研習。

獲本校教學績優或特優教師獎項之教師,應依本校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 法》之規定,於新進教師研習會發表教學經驗及心得。

第 4 條 教務處應舉辦精進教學成長活動,其內容包含教學觀摩、教學方法研習、教學 策略探討、教學科技資源之運用、以及跨領域學習等主題,以加強教師之教學知 能。

教師參加國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、或觀摩教學活動,有助於提升教學知能者, 應予協助、鼓勵;《教師參加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補助要點》,另訂之。

第 5 條 為鼓勵教學精進與創新,應補助教師從事教學專題研究、研發創新的教學資源、以及強化理論與實務之整合等相關項目。

凡針對學生之特質與學習困境,進行教學方法改進、實驗等相關行動研究專案, 應予補助;其補助辦法,另訂之。

凡研發創新的教學資源,包含嶄新教材、教具、教學軟體與教科書;新教學方法 與技術(含數位教學平台、數位化教材、遠距教學等數位學習方法)者,應予補助; 其補助辦法,另訂之。

為利教師強化理論與實務之整合,宜鼓勵教師貼近產業及社會之發展趨勢,或 至產業界進行短期研習,以增進教師之實務經驗,俾回饋教學,開發學生之職場競爭優勢。

- 第 6 條 院系應協助教師成長社群之建立,創造教學交流與對話之支援環境,以利推動 同儕學習、教學經驗分享、教材與教學方法之共同研發等共同成長機制,提升教學 知能;其補助辦法,另訂之。
- 第 7 條 院系應推動因材施教測量工具之發展,以利針對學生特質、知識背景、學習方式、動機、思考方式等,進行系統性評估。
- 第 8 條 教務處應舉辦創新教學或因材施教成果展,以作為教師成果呈現、分享、觀摩 及交流之平台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促進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 第 3 條 關於教師之教學諮詢,係 針對新進教師、教學意見調查 成績有待改進之教師、以及課 程需作諮詢之教師為對象,依 本校《領航教師設置辦法》與 《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輔導辦 法》之規定,辦理相關諮詢工

> 為協助教師進行個人教學 經驗分享,教務處應提供包含 教師個別會談、電話諮詢、線上 諮詢以及教學錄影等服務,以 協助教師增進教學知能。

> 為協助新進教師及早適應 環境、增進教學知能,教務處應 舉辦新進教師研習活動,鼓勵 到校一年內之新進教師參與研

> 獲本校教學績優或特優教 師獎項之教師,應依本校《教學 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》之 規定,於新進教師研習會發表 教學經驗及心得。

第 4 條 教務處應舉辦精進教學成 長活動,其內容包含教學觀 摩、教學方法研習、教學策略 探討、教學科技資源之運用、 以及跨領域學習等主題,以加 強教師之教學知能。

> 教師參加國內外教學專業 成長活動、或觀摩教學活動,有 助於提升教學知能者,應予協 助、鼓勵;《教師參加教學專業 成長活動補助要點》,另訂之。

第 3 條 關於教師之教學諮詢,係 針對新進教師、教學意見調查 成績有待改進之教師、以及課 程需作諮詢之教師為對象,依

原條文

本校《領航教師設置辦法》與 《教學意見調查輔導辦法》之 規定,辦理相關諮詢工作。

為協助教師進行個人教學 經驗分享,教務處應提供包含 進教師參 教師個別會談、電話諮詢、線上 | 加新進教 諮詢、微型教學演練、以及教學 錄影等服務,以協助教師增進 教學知能。

為協助新進教師及早適應 環境、增進教學知能,教務處應 舉辦新進教師研習活動,鼓勵 到校兩年內之新進教師參與研

獲本校教學績優或特優教 師獎項之教師,應依本校《教學 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》之 規定,於新進教師研習會發表 教學經驗及心得。

第 4 條 教務處應舉辦精進教學成 長活動,其內容包含教學觀 摩、教學方法研習、教學策略 探討、教學科技資源之運用、 以及跨領域學習等主題,以加 強教師之教學知能。

> 教師參加國內外教學專業 | 以利條文 成長活動、或觀摩教學活動,有 助於提升教學知能者,應予協 助、鼓勵;其補助辦法,另訂之。

1. 修改依 據法規名 稱。 2. 修改提

說明

供教師服 務內容項 目。

3. 修改新 師研習年 限。

修改鼓勵 教師參加 教學專業 成長活動 之補助辦 法之全街, 閱讀清晰。